

为挡雨装遮雨棚 同时也增加了安全隐患

征求意见稿规定，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电动自行车实施拼装、加装、改装行为，其中一点为禁止加装、改装车篷、车厢、座位等影响安全的装置，儿童安全座椅除外。

不过，新快报记者走访中发现，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挡风板和遮雨棚的现象较普遍。有人还在电动车脚踏板上方加装了白色塑料管，一名外卖员透露，这是用于收纳遮雨棚的。驾驶座前方焊多一个座位、加装备用电池架的现象也不少见。

余女士告诉记者，她单位离家只有两公里多，于是买了一辆电动车用来上下班，“比坐地铁、公交方便很多。”不过她也直言，有些市民会选择在车头电焊一个支架，用来安装一把雨伞，“太阳很大，下雨时都可以用，很方便。”她也产生了这种想法，想着这样骑车时就不会被雨淋到，不过被家里人阻止了，“家里人说虽然更便利，但也增加了风险。”

为何加装“遮雨棚”现象屡禁不止？记者采访了解到，安装了相应的遮雨工具的电动车车主更多只考虑到便利性，并没有考虑到安全性，存在一种侥幸心理，“速度慢点，不会有事。”就加装“遮雨棚”现象，中山交警在去年7月在城区范围内重点开展非法加装“遮雨棚”专项整治行动。中山交警表示，加装雨棚，不仅改变了车辆的结构，还改变了车辆的重心，导致车辆操控性下降，从而易引发事故。

此外，电动车加了雨棚后，还增加了车与车之间的碰撞事故的发生率，这也是引起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。安装了雨棚的电动车的车体面积会扩大，伞的边缘也与行人几乎同高，容易与其它车辆发生接触。

“顾客要求调高车速，我都会满足的”

去年4月15日，新国标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正式实施。新国标明确要求，电动自行车的最高车速不超过25km/h，当车速超过时，电动机不提供动力输出。不过记者发现，有多家电动车门店均承诺可以调高电动车的车速，有店员承诺买车之后，可以调到时速30多公里。

9月26日，新快报记者走访多家电动车销售门店，主要销售的车型是新国标车，同样也有超标的电动车在销售。一家某品牌的电动车门店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他们销售的新国标电动车价格主要在1500—2500元之间，“外观没改变的国标车，在路上不会被查的。”

他说，现在的规定是时速不能超过25公里，重量不超过110斤，“你要改速度的，可以帮你改，改到时速30多公里，很快的。”该名店主表示，几乎所有来买车的顾客，“只要说调高速度的，我都会满足这个要求。”

对于调高速度，在数百米外的另外一品牌电动车门店店员也是有着同样的答复，并表示很多顾客觉得新国标的25km/h太慢了，“一些时速在40km的超标电动车，买的顾客都是送货、送外卖的。”

当记者提出调高速度是否会被查获？电动车门店店员均表示，车本身是国标车，符合要求的，“脚踏板没拆、没加装其他的，调高速度很难被看出。”

某知名品牌电动车的代理商陈晨（化名）告诉记者，销售电动车时调高速度，这可以说是行业内公开的“秘密”了。陈晨表示，电动车都有一个车辆控制器，不同品牌的电动车的车辆控制器内部限速程序可能不同，“这时就会用得上解码器，解除限速。”不过也有部分电动车不需要解码器，只需要打开控制器，可以看到有限速线，“只需要解除这根线即可。”

声音

买车初衷就是为了“载人”

阿光（化名）是广州一所高校的学生。一个月前，他入手了一辆可自取电瓶充电的电动自行车，成为了校园里的“有车一族”。

“以前基本上都是老师在骑，从今年开始在学生中流行起来，越来越多的同学开始骑电动车。”阿光告诉记者，之前在宿舍楼下的自行车停车区域，一辆电动自行车都见不着，如今逐渐越来越多。

阿光买这辆电动车花了2500块钱，这比起一辆几百块的普通单车，要贵个五六倍。“但载人方便省力了不少。”他表示，当初买电动车，就是为了载女朋友，同宿舍另一个换电动车的同学亦是这一原因。由于校园近一两年施工较多，经常路面不平整，加之校内不少都是坡路，因此骑单车载人十分吃力。换了电动车后，不仅轻松带女友，更实现了“路程自由”“想去哪个饭堂吃饭就去哪个吃，不用再担心路程远”。

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即将结束

调高车速 加装遮雨棚 乱闯红灯 电动车乱象何时休

9月16日，广东省公安厅对外发布《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“征求意见稿”），向社会征集意见，时间截至10月1日，该条例提到电动自行车必须实名登记才能上路行驶、行驶时不得载人、鼓励带安全头盔销售，这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。

据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2019年披露的数据，电动车交通事故频发，2014年至2018年5年期间，广东全省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1.43万起，死亡1989人。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等6市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多发，涉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人数占全省总量的70.69%。

电动车为何难以管理？市民对新规又有哪些意见？就此，新快报记者对广州电动车现象进行走访。

■统筹：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
■采写：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吴晓娴 沈逸云
■摄影：新快报记者 李小萌



焦点分析

1 电动自行车登记后方可上路市民称能否执行到位需打个问号

征求意见稿规定，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目前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有2000多万辆。面对如此大体量的电动车，是否能执行到位？

市民苏女士告诉记者，实行登记是为了更好的管理，但电动车数量如此庞大，全部实行登记需要耗费很大的人力物力，能不能执行到位得打个问号。此外，针对不合规车的查处，她认为最有效的办法还是从源头抓起，很多时候消费者并不清楚车辆是否合规，严禁厂家生产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比较合理。

记者了解到，征求意见稿也规定了相关的处罚措施。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登记、收缴号牌及行驶证，并处二百元罚款。

此外，电动自行车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，所有人、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知后拒不接受处理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电动自行车。所有人、驾驶人接受处理后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返还车辆。

2 成年人仅可载一名不满16岁未成年人有市民认为不方便二孩家庭接送

征求意见稿规定，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载人，但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固定安全座椅。

这一规定有不少网友提出了“异议”，认为这项规定没有考虑到二孩家庭实际的出行需要，如果只能载一个孩子，放学时如何接送是个大问题。

此外还有市民提出，按年龄划分不太科学。老潘是越秀区一家保洁公司的员工，和老伴租住在天平架。每天他都骑着电动车把老伴送到动物园附近上班，自己再去五羊邨上班。他说，老伴去上班如果搭乘公交车，要转两趟车，自己骑电动车载她，15分钟就能到，方便很多。

“像我老伴比较瘦弱，体重可能还没有小孩重。如果真的不能载成年人，她又不会骑车，会很麻烦。”老潘说。

对此，广东省电动车商会执行会长蓝世有认为，电动自行车的属性是非机动车，大部分电动车设计的可负载重量都是75公斤左右，一个成人加一个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，基本就已经超过了这一标准，超载太多，会导致电流过大、电机负载过重，长时间超载就可能有发生火灾的隐患，风险比较大。

不过，相比该征求意见稿，今年8月1日实施的《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却是以身高来衡量的，《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明确要求，禁止在城市市区道路上载人，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，可以附载1名身高1.2米以下儿童；禁止在城市市区道路以外的道路上载人超过1人。